

运城市卫生健康考试中心

关于 2024 年度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市直各医疗单位：

按照卫考办发〔2023〕1号文件和卫人才发〔2023〕80号文件精神要求，现将我市2024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安排如下：

一、报名条件

1. 凡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1号）条件人员，均可报名参加相应级别和专业类别的考试。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参加临床医学、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技术专业技术资格的考试：

- （1）医疗事故责任者未满3年；
- （2）医疗差错责任者未满1年；
- （3）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且在处分期间的；
- （4）伪造学历或考试期间有违纪行为未满2年；
- （5）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

3. 普通全日制中专、大专学历可参加初级（士）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普通全日制本科、硕士学位须参加初级（师）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博士学位须参加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后取本科以上学历

不能做为直接报考初级（师）技术资格考试的学历依据。

4. 2002年10月31日以后入学取得的各类职业、成人、电大、网络教育等非普通全日制大中专毕业证书不能做为申报初级（士）资格的学历凭证。

5. 报考药学、技术专业士级资格考试的考生须具备普通全日制中专及以上相应专业学历。

6. 学历或学位取得日期和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均截止至2023年12月31日，报名条件中有关专业学历或学位的规定，是指国家教育、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可的正规院校毕业学历或学位，学历或学位真伪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负责逐一认定，并签字确认。

7. 凡报考《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中专业代码为203、204、301至365以及392专业的人员，从事医疗执业工作时间以注册时间为准。报考主治医师相关专业的人员，应具有相应专业执业医师资格且执业范围相一致，报名时须提交相应专业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和注册证书。

8. 自2024年起，职业病学并入内科学专业、结核病学并入传染病学专业、职业卫生并入公共卫生专业、计划生育按专业内容分别并入妇产科和泌尿外科专业；中医护理并入护理学专业，同时所有护理学专业考试中，相应增加中医内容。目录中取消了中医护理学（初级师、中级，专业代码分别为204、374）、结核病学、职业病学、计划生育、职业卫生（中级，专业代码分别为311、314、360、363）专业类别，相应专业报名人员请提前做好报考计划安排。

9. 凡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工作的医师、护师，可

提前一年参加卫生专业中级技术资格的全科医学、全科医学（中医类）和社区护理专业类别的考试。

10. 根据《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全面落实进一步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5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23号）相关要求，参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一线医务人员，在符合原卫生部、人事部印发的卫人发[2000]462号、卫人发[2001]164号文件规定的报名条件基础上，晋升高一级职称可以提前一年申报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对做出突出贡献，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的，晋升高一级职称可以直接申报参加考试。参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一线医务人员范围按照（国发明电[2020]10号）规定执行。上述享受提前申报的人员，原则上只享受一次政策优惠。

1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有关规定，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并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新疆、西藏及四省藏区等艰苦边远地区可放宽到县级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可直接参加中级职称考试的精神，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深化医教协同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招聘全科医生、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可采取直接考核的方式进行公开招聘，招聘的工作人员可直接参加中级职称考试。

此类人员报考中级职称资格由所在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进行

审查，须提供以下材料：

- (1) 本科以上学历毕业证书；
- (2) 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 (3) 公开招聘证明材料；
- (4) 医师资格证书及医师执业证书（须注册在乡镇卫生院或村卫生室）。

12. 根据《转发关于做好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医学生就业安置和履约管理工作的通知》（晋卫科教发【2019】4号）中有关规定，定向医学生直接参加中级职称考试资格由所在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进行审查，须提供以下材料：

- (1) 与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签订的农村定向免费培养医学生协议原件；
- (2) 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 (3) 医师资格证书及医师执业证书（须注册在乡镇卫生院或村卫生室，执业类别为全科医学）。

13. 因工作岗位变动，需报考现岗位专业类别的人员，其从事现岗位专业工作时间须满2年，所在单位须出具正式公函或文件，所在单位法人签字。

14. 因工作岗位变动后，需报考高一级别专业技术资格的，须首先报考现有级别同级的相应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取得合格证书后方可报名参加现岗位专业高一级别的资格考试。

15. 2023年报考中医护理学（初级师、中级）、结核病学、职业病学、计划生育、职业卫生（中级）专业类别的人员通过部分科目

的，在 2024 年报考其执业范围内的相关专业时，保留 2023 年通过科目成绩进行滚动管理，两年内通过四个科目的为考试合格，予以发放 2024 年报考专业的资格证书。

二、报名方式及要求

1. 2024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仍然采用网上预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的报名方式。

2. 考试网上预报名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14 日，考生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 (<http://www.21wecan.com>) 完成个人网上报名，采用激光打印机或喷墨打印机（使用喷墨专用打印纸）打印《2024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表》。申报表“工作单位”一栏必须填写本人工作单位全称（以所在单位公章全称为准），必须由考生本人在“考试申请人签名”处签字，工作人员不得代签。

3. 军队卫生人员不实行网上报名，由团级以上单位负责报名组织工作，团级以上单位派员持介绍信于 2024 年 1 月 3-9 日期间到我中心办理军队考生报考数据的交接和考试费用的缴纳。

4.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相关专业科目成绩实行两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在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同一专业 4 个科目的考试，可取得该专业资格证书。对不同专业（含主亚专业）之间各科目的考试合格成绩，不作为同一专业合并计算。

5. 考生应在运城市辖区内合法医疗卫生单位从事相应卫生专业技术工作。考生任职时间以单位聘任之日算起。报名时，事业单位在编职工须提供人社部门聘任手续，厂矿医院工作人员和人事代理人员须提供与所在单位签订的聘用合同。各单位不得为非本单位工

作人员进行考试申报，不得为考生提供虚假人事关系及聘任证明。

6. 各县（市、区）卫体局、市直各医疗卫生单位要设立报名点，负责本辖区（单位）考生报名工作。市卫生健康考试中心作为考点，不接受考生个人报名材料。市直各医疗卫生单位考生可直接在所在单位提交现场确认报名材料及交纳考试费用；各县（市、区）医疗卫生单位考生在所在辖区县（市、区）卫体局报名点提交现场确认报名材料及交纳考试费用。各报名点汇总整理报名材料后应先报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资格审核，审核通过后再报送市卫生健康考试中心。

7. 考生按照《2024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考要求》准备好报名材料，及时进行现场确认。身份证原件由报名点负责审核，审核后即退回考生。其他证件原件待考区（省卫健委人才中心）复审后由报名点退回考生。

8. 市卫生健康考试中心集中审核各报名点提交的现场报名材料时间为：市直各医疗单位 2023 年 12 月 11-13 日，各县（市、区）报名点 2023 年 12 月 25-28 日，各报名点要及时发布报名通告，通知本单位（下属医疗机构）相关人员做好报名准备，按照工作要求，合理安排报名工作，按时完成。对于因各种原因未能按国家公告和市、县通告时间完成网上报名和进行现场确认的考生，各报名点要耐心做好解释和疏导工作。

9. 根据晋发改收费发[2017]334号、卫人才发[2016]66号文件规定，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收费标准为：笔试专业每人每科 70

元；机考专业每人每科 90 元。由各报名点向市卫健委规财科缴纳并领取收费票据。缴费时间及应缴纳金额另行通知。

10.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报考条件 and 程序，对报考人员提供的相关证件认真核查。按照“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的工作要求，报名表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审核人员签名，否则市卫生健康考试中心不予受理。

三、考试工作安排及要求

1. 考试时间及考试科目

考试采用人机对话和纸笔作答两种方式进行。具体考试时间以打印的准考证内容为准。

纸笔作答考试时间安排如下：

考试科目	考试日期和时间	
基础知识	4 月 13 日	9: 00—11: 00
相关专业知识		14: 00—16: 00
专业知识	4 月 14 日	9: 00—11: 00
专业实践能力		14: 00—16: 00

人机对话考试时间安排如下：

考试科目	考试日期和时间	
基础知识	4 月 13、14、 20、21 日	8: 30—10: 00
相关专业知识		10: 45—12: 15
专业知识		14: 00—15: 30
专业实践能力		16: 15—17: 45

除护理学初级（师）专业采用纸笔考试以外，其余 112 个专业全部采用人机对话方式进行考试。

2. 准考证打印

考生可于 4 月 1-21 日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cn）打印准考证，各报名单位不再为考生提供打印准考证服务。

3. 成绩查询及成绩单打印

考试结束后两个月内凭本人准考证号和有效证件号在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cn）查询考试成绩。

4. 严格遵守工作纪律

职称工作政策性、专业性强，涉及广大专业技术人员切身利益，事关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大局。要坚决贯彻落实省、市纪委监委有关指示精神，进一步严肃职称工作纪律，坚持问题导向，以案促改，强化纪律教育和警示教育，坚决纠正和杜绝工作人员利用职权，严重侵害专业技术人员切身利益的行为，切实维护职称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营造公开透明、公平公正、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对各级主管部门、职称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审核过程中不作为、乱作为、吃拿卡要等行为，可通过来信、来电等方式向市纪委监委驻市卫健委纪检监察组反映。便于核实、反馈有关情况，提倡反映人提供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

驻委纪检监察组举报电话：2660966

四、集中现场确认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点：市卫健委葡园街办公区 220 室

联系人：刘赞 报名电话：8698881

附件：1. 2024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考要求

运城市卫生健康考试中心

2023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 1

2024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考要求

一、报名条件

(一) 士级资格报考条件 (药、技士)

具备相应专业中专或大专学历,从事相应专业工作满 1 年(2022 年底前毕业并在本市辖区内医疗卫生单位工作)。

(二) 师级资格报考条件 (药、护、技师)

1. 具备相应专业中专学历,从事药、技士工作满 5 年(2018 年底前聘任“士”)。

2. 具备相应专业中专学历,从事护士工作执业满 5 年(2018 年底前执业护士注册)。

3. 具备相应专业专科学历,从事药、技士工作满 3 年(2020 年底前从事本专业)。

4. 具备相应专业专科学历,从事护士工作执业满 3 年(2020 年底前执业护士注册)

5. 具备相应专业本科或硕士毕业,从事药、技工作满 1 年。(2022 年底前从事本专业)

(三) 中级资格报考条件

1. 具备相应专业中专学历,受聘担任(药、技、护)师职务满 7 年(2016 年底前聘任“师”)。

2. 具备相应专业中专学历,从事医疗工作执业满 7 年(2016 年

底前执业医师注册)。

3. 具备相应专业大专学历，从事（药、技、护）师工作满6年（2017年底聘任“师”）。

4. 具备相应专业大专学历，从事医疗工作执业满6年（2017年底前执业医师注册）。

5. 具备相应专业本科学历，从事（药、技、护）师工作满4年（2019年底聘任“师”）。

6. 具备相应专业本科学历，从事医疗工作执业满4年（2019年底前执业医师注册）。

7. 具备相应专业本科学历，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后，从事医疗工作执业满2年（2021年底前完成规培并执业医师注册）。

8. 具备相应专业硕士学位，从事（药、技、护）师工作满2年（2021年底聘任“师”）。

9. 具备相应专业硕士学位，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后，从事医疗工作执业满2年（2021年底前完成规培并执业医师注册）。

10. 具备相应专业博士学位，并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11. 报考医学专业须具有相应专业执业医师资格并注册范围相符。

12. 凡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工作的医师、护师，可提前一年参加全科医学、社区护理中级专业考试。

13. 本科及以上学历、经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并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可直接参加全科医学专业中级职称考试。

二、报名所需材料

(一) 报考士级资格考试，须提交下列证件及材料

1. 由考生本人签名的《2024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表》，须为激光打印或专用喷墨打印纸喷墨打印。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原件由报名点审核后退回本人，复印件复印于《报名申报表》背面）。

3. 毕业证或学位证原件（取得时间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 报考师级、中级资格考生除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

1. 相应的士、师级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2. 相应的士、师级职务聘任证书。

3. 报考护理专业师级、中级资格的人员还应提交护士执业证书。

4. 医学专业考生须提交相应专业执业医师资格、注册证书。

5.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工作的护师如提前 1 年报考社区护理专业考试，须提交护士执业注册表原件。

6. 《2024 年度卫生专业资格考试考生花名表》。

(三) 要求

1. 毕业证应附学信网下载的带二维码的学历验证表，外省院校毕业证如不能下载验证表须提供学历档案原件。

2. 申报材料原件按如下顺序排列装订：毕业证、任职资格证书、聘任证书、护士执业证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注册证书、聘任文件、学历注册备案表（毕业生登记

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